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根据三定方案规定,我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和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各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对重大方针政策以及中长期发展速度、比例、结构和生产力布局等提出建议;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有关政策措施,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规划,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2. 研究分析全区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并进行监测、监督和评估中长期规划的执行情况,提出规划调整意见,研究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性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全区综合经济信息决策分析,提出政策建议。 3. 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4. 引导和促进全区经济结构优化和地区经济协调发展。提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和产业政策,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推进全区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全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分析全区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 5. 提出全区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和重点,规划重大项目 and 生产力布局,负责全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及节能审查工作(农业投资项目除外),安排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指导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负责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农业投资项目除外)和国债资金项目的协调、指导、审批。建设重大项目储备库。指导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负责油气管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及能源管理等工作。 6. 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需要,建设重大项目储备库;研究提出全区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建议,开展固定资产投资指标分析、预测、预警等工作;制定年度重点投资项目推进方案。完善项目推进机制,推进项目实施;指导项目责任单位对重大项目进行包装、策划,积极向国家、省、市申请项目补助资金等工作。 7. 负责全区粮食行政管理工作;贯彻执行粮食流通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区级储备粮油计划的落实和轮换;受区政府的委托,管理五华区储备粮油,监督检查储备粮油的库存数量、质量和安全;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8.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价格收费政策,按照定价权限和有关文件规定做好纳入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范围的商品和服务收费的备案、定价工作;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监测;对涉案物品进行价格认定。 9. 综合协调和督促推进经济动员、交通战备、信息动员等国防动员工作。负责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审批、易地建设的审批和拆除人防工程、警报器的补建审批;负责防空地下室的竣工验收备案和平时使用管理监督检查;拟订本区城市防空袭预案,组织防空演习;配合市人防办做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负责本区人民防空指挥场所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普及人民防空基本知识和技能。 10.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数据工作的方针政策及省、市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数字五华、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的规划和建设。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一、年度履职工作 1.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2. 履行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联络员单位、区委财经委办公室职责,开展2025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3. 依法开展收费管理、价格认证、价格监测、成本监审履职工作。 4. 全面落实粮食和应急物资管理工作。 5. 有序推进国防动员工作,依法履行人防工程审批、监管职责。 6. 认真履行数据管理职责,推进数字五华建设取得新成效。 二、年度部门重点工作 1. 强化党建引领,持续转作风、提效能。 2. 紧盯重点支撑指标。 3. 强化规划统筹引领。 4. 做好企业引培工作。 5. 充分发挥机制优势。 6. 做好项目服务保障。 7. 推动项目开工入库。 8. 全力推动集中式光伏项目开工建设。 9. 做好企业服务和培育工作。 10. 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年度重点项目 1. 储备粮油补贴专项资金项目:储备粮油抵抗风险能力达到预期效果。 2. 应急物资及粮食储备管理经费项目:粮食管理工作完成率及应急物资管理工作完成率达到00%; 3. 发展改革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光伏发电项目开工建设完成率00%; 4. 五华区“十五五”规划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十五五”重大前期课题和专项规划编制。 5. 数据管理工作专项资金项目:项目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达到00%; 6. 价格认证工作项目:价格管理工作完成率达到00%。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2025年决算资料,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5年收入资金共计1,428.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18.12万元,其他收入10.8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中:基本支出拨款收入665.10万元,项目支出拨款753.02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60.18万元。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1,449.58万元,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97.35%。其中:基本支出665.10万元,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00%;项目支出784.48万元,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5.20%。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39.53万元。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单位始终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部门实际,不断健全机制,相继修订印发了《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实施办法》《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多项规范财务和预算管理的制度,形成了事前有评估、入库有标准、项目有明细、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结果有应用、信息有公开的全过程预算管理机制。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对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等进行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达到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的目的。
	1. 前期准备	(1) 确定自评对象和组织机构。根据《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和全部项目支出纳入自评范围，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形成由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各科室积极配合、开展的工作机制，确保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2) 拟定自评计划，准备自评材料。根据《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拟定自评计划，准备自评材料。	
	2. 组织实施	(1) 任务分解。我单位高度重视自评工作，根据《五华区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和《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由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办公室牵头，按照各科室职责分工，结合年初预算申报情况、年度中预算调整情况、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指标设置完成情况，组织各科室共同参与我单位2025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确保按时限要求高标准完成自评工作。 (2) 数据采集。各业务科室收集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的相关数据，结合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涉及本科室的资金进行初步自评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正，并将相关资料报办公室。 (3) 集中审核。办公室根据各业务科室上报情况，牵头组织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结果报部门领导审定。 (4) 系统填报。按照《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汇总形成分项目的《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以及本部门《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职责履行表》，在“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中，将部门整体和所有项目的自评表格录入系统后按要求上报。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分依据的指标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经过了充分研究、讨论和论证。结合设定的具体评价指标实际，采取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访谈等多种方式获取数据，合理保证了绩效自评依据充分、真实全面、分析深入、客观公正。通过开展上述工作，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为92.94分，自评等级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 (一) 整体支出 1. 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提升。受项目实施周期、流程审批及财政资金等外部条件影响，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资金存在前慢后快的情况，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推进节奏与预算安排衔接不够紧密，财政资金紧张导致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不同步，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 2. 绩效管理深度不够。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虽明确了核心方向，但部分目标偏宏观，未能细化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和量化指标，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可考核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项目管理衔接不够紧密。 3. 协同履职效能有待加强。跨科室协同推进重点工作不够顺畅，部分任务分解、督办、闭环管理不到位，影响整体履职成效。 (二) 项目支出 1.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4个项目未按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全部工作任务，主要原因一是因上级对应工作调整，区级部分项目未能开展；二是部分项目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完成支付。 2. 绩效管理意识薄弱。部分工作人员对于绩效理念缺乏深入理解，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容易忽略资金的具体使用效果，影响绩效目标设置、执行监督、事后评价、成果运用等方面的效率。 3. 绩效评价指标设定缺乏合理性。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过于笼统，量化程度不足，佐证材料不便采集获得，缺乏详实的数据支撑，导致自评过程中难以精准考核；部分项目虽完成指标数值，但指标完成质量不高，未能充分体现资金使用的实际成效和项目实施价值。 4. 绩效评价成果未得到有效利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未充分与项目后续安排、资金分配、科室绩效考核挂钩，评价成果转化应用力度不够，未能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导向、约束和激励作用，绩效管理与业务工作融合不够深入。 整改措施：针对本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我单位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逐项梳理问题根源，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取得实效，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一) 针对整体支出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1.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每月梳理预算执行进度，对执行较慢的科目和事项，及时分析原因、督促相关科室加快推进工作节奏，确保预算执行与工作推进同步，合理安排资金拨付计划，优化支出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力争实现预算执行均衡有序。 2. 健全全流程绩效管理。结合单位核心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将目标分解到具体科室、具体工作任务，明确量化指标和评价标准，强化事中跟踪与偏差整改，增强绩效目标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可考核性，为后续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3. 强化协同与督办落实。健全重点工作清单化管理、节点化推进、常态化督办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与时限要求，提升部门整体执行力与履职质效。 (二) 针对项目支出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1. 加快推进滞后项目：对实施进度滞后的项目，成立专项整改小组，逐项分析滞后原因，制定专项推进计划，明确时间节点、责任人员，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项目加快实施，确保尽快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建立项目实施进度定期通报机制，对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严肃追责问责。 2. 树立全员绩效管理意识。各项目负责业务科室是具体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各个业务科室应该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参与绩效管理的全过程，加强部门内部培训，牢固树立全员绩效管理意识，压实责任，落实到人。 3. 提升绩效指标设定质量：强化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对接，组织各科室认真学习绩效指标设定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增强指标的量化性和可考核性；建立绩效指标审核机制，在项目立项和预算编制阶段，对绩效指标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及时督促修改完善，确保指标贴合项目目标、符合评价要求。 4. 强化绩效评价成果应用：建立绩效自评结果与项目后续安排、资金分配、科室绩效考核挂钩机制，对评价优秀的项目，优先安排后续资金和项目支持；对评价不合格、存在问题较多的项目，暂停后续资金拨付，督促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的不予安排后续项目；将绩效自评工作纳入科室年度考核，强化各科室绩效意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导向和约束作用。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项目绩效季度跟踪和年度自评，合理分析单位资源的配置利用情况，梳理寻找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运用的薄弱环节，以达到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履职尽责效果的目的。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2025年结合单位实际支出需要，根据部门履职内容及区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从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内容及措施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前期规划。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财政局绩效监控管理要求和预算绩效管理等文件加强了项目的过程管理，保证了项目目标的达成。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的任务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履职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	聚焦稳中求进，确保经济平稳运行	≥90%	100%	无。
	社会效益	强化规划引领，提前谋划长远发展	≥90%	100%	无。
	生态效益	输油管道和充电桩安全	≥90%	100%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无。
预算配置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率	≥90%	100%	无。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基本支出保障率	≥90%	100%	无。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重点项目保障率	≥90%	100%	无。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年初预算数为3.72万元，实际支出1.60万元，经费到位率为43.01%。	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1.40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1.60万元，同比增长14.29%。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油费较上年增加，故“三公”经费支出有所增长。
预算执行有效	严格预算执行	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97.35%	无。
	严格结转结余	结转和结余变动率	≤10%	34.31%	无。
	项目组织良好	项目组织实施落实效率	=100%	100%	无。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三公”经费结余	≤0万元	0万元	无。
预算管理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	管理制度健全率	=100%	100%	无。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信息公开及时率和完整率	=100%	100%	无。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资产管理有效率	=100%	100%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职责履行良好表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的任务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2025年V2G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	推广V2G双向充放电设施104个，功率4600千瓦。	项目年初预算批复0.50万元，财政实际拨付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0%。	获得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功率大于35千瓦，支持V2G充电站站点数大于2户，受益企业、群众满意度大于90%。	无。
项目建设经费	开展项目建设前期研究工作。	项目年初预算数50万元，非财政实际拨付50万元，实际支出18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36%。	根据工作进度，有序开展项目前期研究工作，支付受托单位项目设计费18万元。	无。
供需平衡调查补助和市场监测直报点信息经费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入的供需平衡调查补助和市场监测直报点信息费。	项目年初预算数1.05万元，非财政实际拨付1.05万元，实际支出0.81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77.14%。	支付昆明润良商贸有限公司2024年5月-2025年4月粮油市场监测信息经费及昆明市2024年供需平衡城乡居民户调查补助经费，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	无。
2025年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云南省烟草专卖局与云南中烟工业公司共同建立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机制，有效遏制卷烟制假、走私对我省烟草产业的发展威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合法卷烟品牌及知识产权，促进云南省“两烟”产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全省顺利完成“两烟”锐利目标、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项目年初预算批复4.40万元，财政实际拨付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0%。	云南省烟草专卖局与云南中烟工业公司共同建立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机制，破获烟草大要案件22件，破获烟草网络案件1件，查获涉案卷烟、烟叶烟丝127件，保护合法卷烟品牌及知识产权，促进云南省“两烟”产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全省顺利完成“两烟”锐利目标、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无。
发展改革工作专项资金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2025年完成如下工作：1.全年组织不少于10次经济运行分析及指标调度会议；2.委托第三方机构印制稳增长政策汇编书2000册；3.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五华区城乡绿化美化十年规划》1项；4.完成五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1项；5.完成人民防空袭方案修订；6.完成支付人防警报报损维护管理费用39,600.00元；7.完成支付2024-2025年昆明市人防办工程建设管理平台系统运维费用30,000.00元；8.按照上级通知要求参加2025年度全市跨区域通信综合演练；9.新开工项目调度费开工推进会2次；10.完成输油管道、充电基础设施、光伏发电等项目安全生产检查1项；11.购买法律服务1项，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以保障人防部门日常办公要求，确保人防部门正常运转；及时研判经济运行走势，保障各部门及企业及时了解稳增长政策，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项目年初预算批复9.39万元，财政实际拨付6.39万元，实际支出6.39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68.05%。	全年组织不少于10次经济运行分析及指标调度会议，购买法律服务1项，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以保障人防部门日常办公要求，确保人防部门正常运转；及时研判经济运行走势，保障各部门及企业及时了解稳增长政策，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无。
机构运转日常经费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运转。	项目年初预算批复673.50万元，财政实际拨付665.10万元，实际支出665.10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98.75%。	已经基本按计划完成，部分未完成，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单位厉行节约和财政收回额度。	无。
昆财行（2025）2号下达2024年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昆财行〔2025〕2号）文件要求，以及“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能职责，根据公安部门及烟草部门的委托，对涉案、涉烟物品进行价格认定。完成案值5万元价格认定3个以上的大要案；案值50万元价格认定不少于1个网络案件；遏制卷烟制假、走私对我省烟草产业的发展威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合法卷烟品牌及知识产权，促进云南省“两烟”产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全省顺利完成“两烟”锐利目标、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项目年初预算批复7.70万元，财政实际拨付2.09万元，实际支出2.09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27.14%。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昆财行〔2025〕2号）文件要求，以及“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能职责，根据公安部门及烟草部门的委托，对涉案、涉烟物品进行价格认定。完成案值5万元价格认定3个以上的大要案；案值50万元价格认定不少于1个网络案件；遏制卷烟制假、走私对我省烟草产业的发展威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合法卷烟品牌及知识产权，促进云南省“两烟”产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全省顺利完成“两烟”锐利目标、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无。
数据管理工作专项资金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2025年完成如下工作：1.完成购买维修维护服务7项；2.购买第三方机构提供五华区无线政务信息交换平台推广云资源租赁服务数1项；3.购买2025年度区级短信群发业务服务1项；4.购买五华区政府网站无障碍及适老化改造服务1项，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以保障全区各部门日常办公要求，确保各部门正常运转。	项目年初预算批复45.81万元，财政实际拨付10万元，实际支出10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21.83%。	完成购买维修维护服务9项，购买第三方机构提供五华区无线政务信息交换平台推广云资源租赁服务数1项，购买2025年度区级短信群发业务服务1项，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90%。	无。
储备粮油补贴专项资金	委托昆明市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落实开展地方粮食储备工作，完成2025年储备粮储备任务：地方储备原粮规模数23514吨，成品粮储备规模数3540吨，油脂储备规模数500吨，以确保辖区内储备粮(油)常储常新、推陈储新，保障辖区储备粮油能有效完成粮食应急预案。	项目年初预算批复500.68万元，财政实际拨付500.68万元，实际支出500.68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100%。	委托昆明市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落实开展地方粮食储备工作，完成2025年储备粮储备任务：地方储备原粮规模数22461吨，成品粮储备规模数4277吨，油脂储备规模数500吨，以确保辖区内储备粮(油)常储常新、推陈储新，保障辖区储备粮油能有效完成粮食应急预案。	无。
价格认定工作经费	根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城乡居民服务价格监测品种报告制度的通知》（昆发改调控〔2021〕578号）及《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2025年完成如下工作：1.委托第三方机构购买价格监测服务1项；2.根据实际聘请专家；3.完成档案整理服务1项；4.购买五华区农村公益性农（放）设施成本审核服务1项；5.购买绩效管理评价服务1项；6.聘用劳务派遣2人，实现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提高属性特殊、专业性强的价格认定能力，不断提高价格认定工作水平，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水平，村公益性农（放）设施的建设及运营能力，提高五华区发改局相关工作能力。	项目年初预算批复22万元，财政实际拨付3万元，实际支出3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13.64%。	委托第三方机构购买价格监测服务1项，根据实际聘请专家，购买五华区农村公益性农（放）设施成本审核服务1项，购买绩效管理评价服务1项，聘用劳务派遣2人，实现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提高属性特殊、专业性强的价格认定能力，不断提高价格认定工作水平，村公益性农（放）设施的建设及运营能力，提高五华区发改局相关工作能力。	无。
干部教育培训专项经费	根据区财政局《五华区区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五财联〔2021〕5号）要求，按照省外二类培训550元/人/天标准，50人7天共需要18.38万培训费，包含住宿费、伙食费的费用；师资费在综合定额标准外单独核算，每半天按照4学时计算，按照邀请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每小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5天培训共需要师资费4万元，因此一个培训班的经费测算为22.38万元。	项目年初预算批复20.75万元，财政实际拨付20.75万元，实际支出20.75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100%。	根据区财政局《五华区区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五财联〔2021〕5号）要求，按照省外二类培训550元/人/天标准，50人7天共需要18.38万培训费，包含住宿费、伙食费的费用；师资费在综合定额标准外单独核算，每半天按照4学时计算，按照邀请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每小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5天培训共需要师资费4万元，经费测算总额为22.38万元。	无。
应急物资及粮食储备管理经费	根据《云南省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方案的通知》《关于五华区2025年救灾物资储备的函》《五华区应急物资委托代储协议》《等文件要求，2025年完成如下工作：1.对辖区内的29个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按每个网点每年600元标准发放补助资金；2.支付委托代储费用42,400.00元；3.根据昆明市五华区应急管理局，结合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补充采购应急储备物资，确保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实现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动态管理，提高辖区粮食应急保供能力，以保障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完成协议履行义务。	项目年初预算批复27.74万元，财政实际拨付4.24万元，实际支出4.24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15.28%。	支付委托代储费用42,400.00元，根据昆明市五华区应急管理局，结合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补充采购应急储备物资，确保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实现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动态管理，提高辖区粮食应急保供能力，以保障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完成协议履行义务。	无。
昆财建（2024）161号下达2022年第二批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补贴资金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补贴资金的通知》（昆财建〔2024〕161号）文件要求，拨付12家企业省级补贴资金71.94万元。其中，惠安（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8.78万元，昆明发展新能源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5.21万元，昆明君来顺工贸有限公司8.5万元，昆明漫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万元，昆明尚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7万元，昆明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0.33万元，昆明蔚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4.95万元，南方电网云南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0.32万元，云南辰诺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8.58万元，云南星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6.57万元，云南亿充新能源有限公司4.25万元，云南易充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65万元。	项目年初预算批复71.94万元，财政实际拨付71.94万元，实际支出71.94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100%。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补贴资金的通知》（昆财建〔2024〕161号）文件要求，拨付12家企业省级补贴资金71.94万元。其中，惠安（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8.78万元，昆明发展新能源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5.21万元，昆明君来顺工贸有限公司8.5万元，昆明漫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万元，昆明尚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7万元，昆明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0.33万元，昆明蔚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4.95万元，南方电网云南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0.32万元，云南辰诺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8.58万元，云南星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6.57万元，云南亿充新能源有限公司4.25万元，云南易充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65万元。	无。
涉案财务价格鉴证工作专项经费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的涉案财务价格鉴证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年初预算数12.65万元，非财政实际拨付12.65万元，实际支出12.65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100%。	按要求完成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的涉案财务价格鉴证工作专项经费拨付。	无。
补贴专项资金	根据市级相关文件要求，拨付120万元专项补贴资金。	项目年初预算批复120万元，财政实际拨付120万元，实际支出120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100%。	根据市级相关文件要求，拨付120万元专项补贴资金。	无。